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9.7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追加后，该银行年度授信总额度为1.3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授信是在年度授信总额度 29.7 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与 2021 年年度授信期限一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